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

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地点

2025年8月在贺兰县体育中心举行，具体时间另行补充通知。

1. 参赛单位

 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宁东管委会。

三、竞赛组别与项目

（一）男子:55公斤级、61公斤级、67公斤级、73公斤级、81公斤级、102公斤级。

（二）女子:49公斤级、55公斤级、64公斤级、+87公斤级。

四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名、教练员1名，参赛人数超过15人，可报两名教练员。每个级别限报3人。

（二）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宁夏户籍或学籍，年龄在18周岁（含）以下（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适龄青少年。外省户籍迁入宁夏的学生，户籍迁入时间须满3年（2022年4月30日前）；未取得宁夏户籍，学籍在宁须连续满3学年以上且在读（2022年4月30日前）。

（三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21号）。

（四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和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》。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《举重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为保证安全，运动员报名及开把成绩需达到报名成绩标准。

（三）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级别。

（四）运动员称量体重级参赛时需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，否则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（五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市、县（区）参加比赛。

（六）同一教练员同一项目不能跨市、县（区）担任教练员或跨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担任领队和教练员。

（七）报名不足6人的项目将取消设项；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人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。

（八）比赛期间，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。

六、器材及服装要求

（一）竞赛所用专业器材及竞赛管理系统为中国举重协会官方供应商。

（二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穿举重鞋、举重服。

（三）进入比赛场地的教练员、随队工作人员需穿带领上衣、长裤、不露脚趾的运动鞋或皮鞋，临场指挥时随身不得带小包。

（四）参与领奖的运动员和教练员需穿着运动服或领奖服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（队）以上的项目，均奖励前八名；参加8-11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六名；参加6-7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三名。

（二）运动员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，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得名次的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《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。

八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九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，各单位只报本地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，各单位报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。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参赛单位印章，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149983484@qq.com）审核、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

1.报到时，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(包括心电图)、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，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)、参赛承诺书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、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（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）的复印件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；

2.参赛时须缴验《运动员注册证》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；

3.各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全部退回；

4.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，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。

十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比赛的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、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、兴奋剂检察官等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；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；

（三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30 分钟内，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纳申诉费2000元。如申诉成功，退回申诉费，如申诉驳回，不予退还申诉费。

十一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十二、安全管理

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和细化“六个方案”，即赛事工作方案、安保工作方案、观赛保障方案、“熔断”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紧急救治方案。

十三、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|  |
| --- |
| **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** |
| **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** **主要负责人签字：** **领 队：** **教练员：**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证号 | 级别 | 总成绩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填表人： 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**  注：如实填写，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，否则后果自负。 |